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非税〔2020〕1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省本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 通 知

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票据管理“放管服”改革，满足人民群众对财政电子票据的迫切需求，全面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要求和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决定在实现政务网缴费的单位中选取19家省本级用票单位（详见附件1）作为第一批试点，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基本概念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是指充分利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通过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非税系统”），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开具、管理、传输、查询、存储、报销入账和社会化应用等全流程无纸化电子控制。

二、财政电子票据范围

财政电子票据范围涵盖除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和一般缴款通知书之外其他财政票据，财政电子票据和机打票据式样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启用有关财政电子票据及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豫财非税〔2019〕5号）执行。

三、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业务流程

（一）财政电子票据的发放。财政部门通过非税系统制作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用票量小的单位填制财政电子票据时，由非税系统自动分配票号实时发放财政电子票据；用票量大的单位以财政部门预设票段方式发放财政电子票据。

（二）财政电子票据的开具和核销。用票单位登录非税系统填开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在直接缴款模式下，非税系统根据缴库信息自动填开电子票据信息，用票单位在电子票据信息上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验证后加盖财政监制章，生成完整财政电子票据。财政电子票据由系统自动核销。

（三）财政电子票据的获取。缴款人可根据用票单位提供的二维码或缴款通知书信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财政票据查验平

台查询验证、下载电子票据。

(四) 财政电子票据入账管理。用票单位通过非税系统生成的财政电子票据与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票据的存档期限等同于纸质票据。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电子票据数据文件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管。不满足条件的单位可使用版式文件打印件作为记账凭证。改革过渡期间，用票单位可按需换开纸质机打票据。

四、用票单位电子印章管理

实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后，用票单位电子印章统一启用电子票据专用印章（电子印章模板见附件2）。按需为缴款人换开纸质机打票据时，用票单位根据管理规定，在纸质票据上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其他收费专用章等实物印章。

电子印章 ukey 的申领、发放由省财政厅统一管理。用票单位应妥善保管 ukey。ukey 发生信息变更时，用票单位应及时到省财政厅办理变更手续。

五、具体工作安排

(一) 单位信息上报（2月5日前完成）。用票单位要认真核实本单位财政票据领用证基础信息、整理财政票据领用证申领材料、研究确定电子印章 ukey 管理人员，填写《用票单位信息采集表》（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报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局汇总审核。

(二) 用票单位电子印章 ukey 发放（2月20日前完成）。用

票单位工作人员持《用票单位信息采集表》到省财政厅（信息办2326房间）领取电子印章 ukey。

（三）业务培训（2月25日前完成）。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局会同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对试点单位进行电子票据管理业务培训和操作流程培训。

（四）试点单位上线运行（2月28日前完成）。各试点单位停止纸质财政票据的使用，全面应用财政电子票据。同时，用票单位要全面清理本部门和单位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将尚未核销的纸质财政票据的领取、使用、结存情况分别予以登记造册，填写《用票单位财政票据使用情况表》（附件4），加盖单位财务章后于3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局办理票据核销。财政票据存根由各用票单位留存备查，尚未使用结存的空白票据经批准作废处理。

六、相关要求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重大意义，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实施细则，准确掌握政策规定、业务操作流程，充分发挥财政电子票据便民利企作用，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局。

七、联系人

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局 刘毅 65808030

段庆元 65808037

省财政厅信息化管理办公室 张 静 65808326

- 附件：1. 省本级试点单位名单
2. 电子票据印章模板
3. 用票单位信息采集表
4. 用票单位财政票据使用情况表



附件 1

省本级试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1	008201	中共河南省直机关党校
2	035101	河南省财政厅机关
3	04210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054101	河南省司法厅机关
5	054203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6	115101	河南省教育厅机关
7	115237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8	115238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9	115248	河南省电子科技学校
10	11610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1	30310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12	307213	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13	504214	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
14	504215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15	70410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
16	704201	河南省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7	90210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机关
18	906203	河南省劳动保护监测检验宣传教育中心
19	906205	河南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附件 2

电子票据专用章



- 规格：电子印章尺寸 40mm * 30mm
- 电子印章形状为椭圆形，颜色为红色
- 上方环排用票单位全称，仿宋体中文字体，环排角度（夹角）210—260 度；最大 40 个汉字。
- 章体中间横排用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Arial 字体。
- 下横排仿宋体“电子票据专用章”中文字体。

附件4

用票单位财政票据使用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尚未核销的财政票据		票据批次	领取日期	领取情况		使用情况(包含作废)		结存空白票据情况		丢失情况	错开情况	收取经营性费用情况	有无转借、代开、涂改、撕毁或擅自销毁等情况
				领取票据号段	数量(份)	已使用票据号段	数量(份)	结存票据号段	数量(份)				
票据代码	票据名称												
财政部门核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核销经办人：</div>													

说明：1. 丢失、错开、收取经营性费用、有无转借、代开、涂改、撕毁或擅自销毁等情况栏填列有或无。

信息公开选项：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

